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63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進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郭嘉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877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進凱、郭嘉真共同犯竊盜罪，各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均緩刑2年，並各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如附件）所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部分，補充「被告張進凱、郭嘉真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

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共同正犯：

被告2人就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㈢科刑部分：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循正當途徑取得

財物，竟竊取告訴人蕭世銘所有之財物（已發還告訴人），漠視他人財產安全，並妨害社會秩序，所為均應予非難；另參酌被告2人均無經判決有罪確定之前案紀錄，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易卷第9、11頁）；再考量被告2人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審酌被告2人所為犯行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所竊財物之價值；兼衡被告2人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易卷第5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緩刑之宣告：

⑴被告2人無經判決有罪確定之前案紀錄，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易卷第9、11頁），而本院審酌被告2人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又被告2人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惟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且所竊得之財物已發還予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警卷第34頁），是綜合上情，相信被告2人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信被告2人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就被告2人上述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緩刑2年之宣告，以啟自新。

⑵另為促使被告2人不致因受緩刑宣告而心存僥倖，且能深切記取教訓以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併考量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所陳述對於緩刑負擔之意見，以及緩刑負擔對被告之社會生活所可能產生之影響，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2人均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另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被告2人受緩刑之宣告後，如違反前述本院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被告2人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津鋒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亭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博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珈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4877號

被　　告　張進凱

郭嘉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進凱與女友郭嘉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共同犯意聯絡，自民國115年1月27日17時1分許起至10分許止，在嘉義市○區○○路000號夾娃娃機店，由張進凱自機台之物品掉落口伸手探入並竊得機台內之石墨烯蓄熱棉被2組（屬於蕭世銘所有，據其證稱共值新臺幣3960元），郭嘉真全程在旁觀看；張進凱於竊取期間因肩背皮包不便使力，遂將皮包

交由郭嘉真保管。郭嘉真於張進凱竊取過程中並拍手陳稱「老公好棒」，復操作行動電話錄影。

二、張進凱於事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郭嘉真及上開棉被離去，嗣經警方據報蒐證查獲並扣得前揭棉被（事後發還蕭世銘）。

三、案經蕭世銘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張進凱坦承「伸手拉出上開棉被並帶離現場」之事實，惟辯稱「我是伸手進去將棉被移至好夾位置，再投幣夾取」云云；郭嘉真則辯稱「我當時沒有阻止張進凱，當下沒想那麼多」云云。然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蕭世銘於警詢時證述綦詳，且有卷附被害報告單、監視錄影錄音檔案光碟及勘驗筆錄、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憑，犯嫌足以認定。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渠等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核屬共同正犯。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檢　察　官　林津鋒